

降低城区鼠类密度 保障居民生活健康

我市城区全面开展统一灭鼠行动

□记者 潘燕佳 通讯员 应爽

本报讯 深秋是鼠类繁殖一年中的最后高峰期，也是灭鼠的大好时机。为有效降低城区鼠类密度，减少鼠媒传染病的发生，做好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日前，市爱卫办在城区范围对秋季统一灭鼠活动进行了部署。

28日下午，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城西新区管委会派员到老人民医院一楼大厅（建设路71号）领取灭鼠药械和宣传资料。即日起至11月1日，有需要的单位或者个人可到老人民医院一楼大厅购买灭鼠药械。要特别注意的是，11月1日至2日为统一投放灭鼠毒饵时间（下雨顺延），各投药单位要在投药前做好环境清理和防制措施完善，按照统一部署时间做好投药工作，后期针对存在问题查漏补缺，确保灭鼠效果。市爱卫办将在活动后开展城区灭害情况督查。

本次灭鼠活动包括灭前灭后环境卫生清理、社区单位领购发放灭鼠器械、城区居民统一投药等三个阶段。灭鼠范围为城区内所有居民社区、单位（场所）的室内外环境。因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有其特殊性，必须坚持以环境卫生整治、清理孳生地为主，物理、化学和生物防制方法为辅的综合防制措施。在此市爱卫办呼吁，所有机关

企事业单位、社区、村集体广大干部群众要自觉清除室内外环境垃圾、杂物及各类卫生死角，整治绿化带、疏通阴阳沟、堵洞抹缝，妥善保管好食物，保持环境干燥整洁，同时要及时清除居民区地下室、地下车库等室内环境中的各类垃圾。还呼吁广大居民要积极配合清理家庭及周边卫生，清除适宜老鼠生存、繁殖的环境，尤其是要及时清理瓶瓶罐罐内积水，尽量避免厨房、垃圾桶食物裸露，及时对家中缝隙、空调孔洞等进行封堵，以免室外老鼠‘躲’进居民家中，共同营造良好的卫生健康环境。通过此次行动，确保我市城区的鼠类密度有明显下降，达到国家病媒生物控制水平C级标准以上，为我市即将到来的国家卫生城市复审省级现场评估打下坚实基础。

为形成全民参与活动的浓郁氛围，各街道（区）、社区（村）、单位要做好辖区范围内宣传工作，利用墙报、宣传栏、宣传手册等各种形式开展对病媒生物的危害、病媒生物传染病防治、灭鼠方法等知识的宣传教育，普及科学、安全灭鼠知识，使群众能充分认识到病媒生物防治工作的重要性并积极参与到全市统一活动中。

此外，市爱卫办在此提醒：投药期间应注意安全，如有误食中毒者，必须立即送医院救治，其中维生素K1为溴鼠灵的特效解毒药，碳酸氢钠和阿托品等为菊酯类的试用解毒药。



爱卫办工作人员正在发放灭鼠药

灭鼠药物使用注意事项

- 1、最好在设置的毒鼠箱或是灭鼠屋投药；
- 2、不要在水井、水池、供水泵站等水源地和供水设施附近投放鼠药，防止毒鼠诱饵、毒死的老鼠被带进水里，避免间接造成安全事故；
- 3、毒鼠饵料要跟鼠药投放环境周围的食物有区分，防止混淆后误食引发事故；
- 4、毒鼠药不要投放在雨水必经之路，雨水冲刷很可能把毒鼠饵料带走，

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9）浙0784民初5289号
李群英（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大江畈村莲塘下自然村1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911016215）原告方美与被告李群英离婚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5289号判决书。判令如下：驳回原告方美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50元（已减半收取），由原告方美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9）浙0784民初7252号
应兴帮、胡慧燕（均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堰塘村环村北路12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7109283812、330722197109052141）原告吴旭升与被告应兴帮、胡慧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7252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被告应兴帮、胡慧燕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吴旭升借款10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从2017年6月23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50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应兴帮、胡慧燕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9）浙0785民初604号
陈慧英、程子豪、程卓之（本院受理李建慧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9）浙0785民初604号民事判决书。自送达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8881号
被告施雄威，男，1974年7月26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唐先镇云路村上街小区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407267917。本院受理原告李桂娃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88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施雄威支付原告李桂娃货款96297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8年10月22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20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608元，由被告施雄威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4034号
浙江美日鑫厨具用品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永康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信路259号。法定代表人：高美平）：本院对原告王建伟与被告浙江美日鑫厨具用品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40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1922号
胡强（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009044514），胡小龙（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202104515）：本院对原告天津鑫农普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胡强、胡小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19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1923号
颜顺瑞（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210195918），陈红梅（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102137120）：本院对原告天津鑫农普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颜顺瑞、陈红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19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4199号
夏飞燕（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世雅上街村华溪西路432弄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712064024）：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夏飞燕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4199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被告夏飞燕归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透支本金69515.11元并支付利息（计算至2019年9月17日的利息为61336.42元，2019年9月18日起的利息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滞纳金5828.25元及分期手续费2263.60元。款限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夏飞燕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924元，公告费400元，合计3324元，由被告夏飞燕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9年10月29日第1187期
《永康日报》

（2019）浙0784民初4716号
周明星（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前舒村75号301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204264518）原告陈正军与被告周明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4716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被告周明星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原告陈正军货款211400元并支付逾期还款的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7年8月12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477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172元，由被告周明星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9）浙0784民初4946号
陈黎青、胡建形（均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胡楼下村胡库街226弄5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7401275529、330722197102173813）原告徐振庭与被告陈黎青、胡建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4946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被告陈黎青、胡建形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徐振庭货款1109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9年6月1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91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3318元，由被告陈黎青、胡建形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9）浙0784民初5050号
胡海波（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古山村华溪西路1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212264054）原告王豪与被告胡海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5050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被告胡海波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支付原告王豪货款2064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9年6月17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给

永康市语言文字工作

永康日报社

宣